

杭州师范大学 基础医学院

附件 1

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调档函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，现已拟录取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思想政治审查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请贵单位在考生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上对该同志的思想政治品德和工作表现作详细的书面介绍。内容必须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劳动纪律、奖惩情况、遵纪守法、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等各方面的情况。

2. 请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材料，连同思想政治审查鉴定表寄送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党委，以便审查，审查合格档案不再寄回。（如果该同志为贵单位定向就业研究生，其人事档案不必寄来，只需寄“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”；如果该同志为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其人事档案请在 5-7 月再寄出，目前只需寄考生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。）

3. 请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。若是，定向、委托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。

4. 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、体检表请于 4 月 20 日前寄到学校。

人事档案材料请于 5 月 15 日前寄到学校。

邮寄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18 号 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 慎园 8 号楼 210 室。联系人：冯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71-28865509。

特此函达，请贵单位给予支持！

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（盖章）



2024年4月11日